

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3〕108号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金村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 建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的 通知

各村（社区）、驻镇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地落实落细，打通食品安全工作“最后一公里”，根据县食安办《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泽食安委〔2023〕3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设立金村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建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镇食安办”），具体承担镇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田双青兼

任。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工作如有变动，有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镇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是本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负责安排部署、指导协调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各项工作。

1. 强化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镇年度重点工作内容，镇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全年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制定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本区域食品安全工作；加强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商会议。

2. 强化日常监管。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组织信息员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制度，配合完成农村集体聚餐责任保险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

3. 强化平台运用。深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平台”和手机APP运用，及时完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实时上传督导检查情况。

4. 强化应急宣传。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1次，每三年至少开展应急演练1次；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设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引导；设立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箱，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5. 强化考核运用。镇政府每年与行政村(社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并督促落实。建立信息员考核奖惩制度并实施考核，推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二) 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充分发挥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切实做好全镇食品安全工作，现将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1. 镇党委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食品安全工作精神，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文件制度的制定。

2. 镇财政所。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

3. 金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柳树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食品安全专利保护；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商标侵权、假冒仿冒、虚假宣传(广告)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和食品定量包装的计量监督；负责食品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4. 金村派出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食品犯罪活动；支持、协助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5. 金村卫生院、铺头卫生院、水东卫生院。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伤者的医疗救治，协调组织疾病防控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

6. 金村学区、铺头学区、水东学区。负责对所属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工作，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障

学生饮食安全。

7. 镇农科站、镇农经站、镇畜牧兽医站。规范、指导、宣传科学种植养殖，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管。

8. 各村（社区）村（居）委会。负责按要求参加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的食品安全会议，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发动公众广泛参与，推动社会共治格局。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承担村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上报镇政府和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还承担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职责工作中事宜由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具体工作职责中未尽事项，由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调整。

三、建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

建立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作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有力补充，协助基层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推动食品安全工作。

（一）组织管理工作

1. 有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员工作纪律、巡查检查、信息报送、学习培训、档案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2. 有职责。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搜集、上报本区域内食品安全信息，提供监管线索；推动完成区域内食品安全包保任务；完成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

的工作任务。

3. 有人员。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 1 名食品安全信息员。信息员由除村(社区)“两委”主干以外人员担任(已录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村级食安办人员原则上即为本村信息员)。

4. 有保障。镇食安办将按照协助执法户次、信息报告次数、隐患排查情况和宣传教育效果等对信息员进行考核后,向信息员发放一定数额交通、通讯补助。

(二) 基础管理工作

5. 有巡查。每周对本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 1 次日常巡查,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6. 有宣传。利用农村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食品安全宣传栏或橱窗,开展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设立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箱,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7. 有台账。建立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宣传培训等台账资料;动态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及时完善基础信息,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包保干部 100%录入“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平台”。

四、 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食品安全关键在基层。开展镇食安委、办和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建设工作,是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重要落脚点,是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是切实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的有力支持,是全面提高全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的有效举措。各村（社区）和驻镇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齐抓共推，切实将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

各村（社区）和驻镇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统筹工作进度，狠抓工作落实，最大限度地发挥基层责任网格及基层队伍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层食品监管工作水平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 加强管理，总结提升

食品安全工作已纳入村（社区）目标考核体系。镇食安办年底将组织对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县食安办。各村（社区）和驻镇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镇食安办报送工作动态以及好经验、好做法。镇食安办将收集汇总各地经验亮点，供相互交流借鉴，同时将适时组织明察暗访，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性抽查，以全面巩固和提升建设成果。

